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4)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第2(a)(iii)及2(a)(vi)號決議案除外)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8,307,908 (100%)	0 (0%)	68,307,908 (100%)
2(a).	(i)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ii) 重選謝湘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iii) 重選陳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決議案已獲撤回，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一節。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v) 重選廖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vi) 重選劉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567,908 (8.31%)	94,512,000 (91.69%)	103,079,908 (1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307,908 (66.27%)	34,772,000 (33.73%)	103,079,908 (1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103,079,908 (100%)	0 (0%)	103,079,908 (10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號決議案(第2(a)(iii)及2(a)(vi)號決議案除外)，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大部分票數就第2(a)(vi)號決議案投反對票，故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劉進先生(「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對劉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626,964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相當於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可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有關點票的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陳素芳女士(「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知會本公司，彼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因此，第2(a)(iii)號決議案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撤回，陳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陳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吳曉霞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課程。吳女士於投資、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彼於浙江第五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吳女士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吳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彼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陳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